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以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



行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 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

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在利润表中分别列式“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度影响 21,293,280.87 元，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度影响 28,679,253.83 元；

2、会计政策变更导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其他收益增加 716,000.00 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716,000.0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

